

GF2025

合同编号: 2025005

#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: \_\_\_\_\_

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 为实施 2024年湟源县湟水河水毁修复项目 (项目名称) 已接受 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 2024年湟源县湟水河水毁修复项目 (标段名称) 的投标,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(1) 中标通知书;

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 湟源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(招标人名称):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4年湟源县湟水河水毁修复项目 (项目名称)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(大写) 壹佰零陆万玖仟捌佰零壹元捌角贰分 (¥1069801.82 元) 的投标总价, 工期 91 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到 合格/优良。

(3) 专用合同条款;

(4) 通用合同条款;

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 (合同技术条款);

(6) 图纸;

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 (大写) 壹佰零陆万玖仟捌佰零壹元捌角贰分

小写人民币 (¥ 1069801.82 元)。

3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 景艳。

4、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/优良 标准。

5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- 6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- 7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91天。  
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8、本协议正本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一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双方各执 一 份。
- 9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



承包人：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 李川

(签字) 张虎



组织机构代码：12630123MB1729653B 组织机构代码：91630104MA75909W2E

地 址：湟源县城关镇水利路 12 号 地 址：西宁市城西五西四路 53 号 1 号楼 2 单元 12 层 21223 室

邮政编码：812100 邮政编码：810000

法定代表人：阿生祥 法定代表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委托代理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委托代理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电 话：0971-2434744 电 话：15997082978

传 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 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有限公司湟源支行 西宁城西支行

账 号：63050143363700000431 账 号：63050137363709001016